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32號

109年度司字第34號

聲 請 人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政徹

代 理 人 胡高誠律師

聲 請 人 陳鵬文

相 對 人 聯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聯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
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林瑞成律師為聯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聯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公司係於民國103年10月28日設立登記，設立之目的
在合作設立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廠，並由聲請人聯華聯合液化
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華公司）持有50%之股份，另
外50%之股份，則由聲請人陳鵬文、林雯惠以及其親友集資
共同持有。相對人公司已業經法院裁定解散確定，且無董
事，雖經本院109年度司字第17號裁定選任林雯惠為臨時管
理人，但無法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清算人，亦無法進行清算
程序，聲請人均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爰依法聲請准予選
派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為
公司法第24條所明定，此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
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同法第26條之1 規定甚明。次按公司
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
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

01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同法第322條亦
02 有明文。是當股份有限公司進入清算程序時，如該公司章程
03 未明定清算人，股東亦未決議選任清算人，即由董事為法定
04 清算人；倘無董事擔任清算人，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05 選派之。

06 三、本件相對人公司因業務經營已發生顯著困難及有重大損害，
07 相對人公司經本院以107年司字第21號裁定解散，相對人公
08 司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08年度抗字第71號裁定駁回。相對人
09 公司復對於上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 109年度非抗字第2號駁回確定，惟相對人公司並無董事，僅
11 有臨時管理人林雯惠，又未能召開股東會選任清算人，章程
12 亦無另規定清算人之選任方式，故相對人公司現無人可為清
13 算人，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7年度司字第21號裁定、108年
14 度抗字第71號裁定、109年度非抗字第2號裁定、相對人股份
15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臺南市政府109年2月12日府經商字第
16 10900025700號函等在卷可憑，堪認為真實。而聲請人均為
17 相對人公司之股東，此有上開變更登記表可參，當就公司之
18 財產具有利害關係，故渠等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清算人，
19 與法相合。本院參酌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本院清算人中之
20 林瑞成律師，經律師高考及格，並曾擔任台南律師公會理事
21 長，專長為公司法，自足以辦理公司清算事務，且無非訟事
22 件法第176條所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是本院認選派
23 林瑞成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為妥適。至聲請人聯華公
24 司、陳鵬文固各分別聲請希望選任陳盈福、林雯惠擔任清算
25 人，然考量相對人公司原先公司內部事務處理面臨僵局，乃
26 因聲請人互相對立，而林雯惠與聲請人陳鵬文為夫妻關係、
27 陳盈福代表聲請人聯華公司，若本院選任林雯惠、陳盈福其
28 中一位為清算人，則又使相對人公司進行清算程序陷於股東
29 間之對立，導致後續清算程序無法有效進行，故仍選派如
30 上，附此敘明。

3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葉淑儀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許榮成